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瑞銘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和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19日109年度勞訴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貳拾捌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復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上訴請求原判決不利之部分廢棄，並將該廢棄部分之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而原判決主文為：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09年2月1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之日或退休之日止，按月

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65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109年2月1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之日或退休之日止，按月提繳9000元至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。而前開上訴之訴訟標的固有不同，惟訴訟目的及利益實質同一，均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定之。查原告00年0月0日出生，自被告解僱日翌日即109年2月11日起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尚可工作1年3月27日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1年3月又27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0萬635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薪資17萬6500元x 15又27/30）＝280萬635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2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併請補正上訴理由狀及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俐陵